

## 民族教育再次遭受摧殘 全星百餘校長教職員被開除

如果大家不會健忘的話，前數日，當立法議會開會時，教育部長王邦文發表了一篇教育問題的講話，大談要如何為華文教育着想。如果大家記憶力好一點的話，當會記得大約二星期前，總理李光耀在接見星洲日報記者時，他更裝出一副維護民族教育的「仁慈」臉孔，大發偉論，說要如何幫助華校提高華文教育水準啦，華校要怎樣怎樣才有前途，窄窄起來，似乎李總理突然有了民族自尊心，突然重視起民族教育，頓時，「平等對待四大源流教育」的鑼鼓聲微響，使人一時被弄得眼花撩亂，也使到一些頭腦糊塗的人為之一喜，以為民族教育從此可以擺脫受摧殘的苦難歲月。

可是，正當這些「平等對待各民族教育」，「政府無意消滅民族教育」的餘音還留在人們的耳邊，當報紙的墨跡尚未全乾時，也正是同樣這批「維護民族教育」的英雄好漢們，公然在衆目睽睽之下，大打起自己的嘴吧來。

昨日，從各方面綜合得到的消息，自前天起，全星各角落的多間華校，陸續接到校長、教師、書記及校工被開除的通知書。據非正式統計，在這次政府的開除教職員的「狂瀾」下，受害者總共有百餘位之多。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目，這是史無前例的瘋狂舉動。這是民族教育工作者遭受最嚴重的一次迫害。這也是民族教育有史以來最大的一次危機；這更是值得全星馬熱愛民族教育的各階層人士嚴密關注的一件大事。

在被開除的名單中，包括在此次大選中黨籍東候選人潘舜良同志，宜巴實區候選人謝炎盛同志，東陵候選人陳宗福同志（書記）。

據透露，政府給各校董事長的信件中說：開除這些人是因為（一）他們的繼續執教將可能對兒童起不利的影響（二）危害大眾安全。

這就是行動黨政府絞盡腦汁所能想出來的理由。怎樣對兒童起不利影響呢？怎樣會危害大眾安全呢？政府並沒有作令人信服的解釋，以這空洞而莫須有的罪名加諸於人，恰好中了一句俗語：「欲加之罪，何患無詞」。

過去，在殖民政治時期，許多民族教育工作者，也在這種莫須有的罪下被迫放棄他們的志願，被迫放棄他們的工作崗位。

過去，因為我們是受外來統治，這倒還無話可說，可是，在高喊已經取得獨立的今天，用殖民地主義者為消滅民族教育所擬訂下來的法令，對付民族教育工作者，會不會是一件羞恥的事呢？會不會被外人取笑呢？

其實，根據瞭解，許多被開除的教員，都是忠於守職，他們都是準備為教育而獻身，從過去的無新表現，從學生、家長們的言論中，可以得到證實。

受這次迫害行動影響的學校，據悉，多數在鄉村地區，特別是裕廊，惹蘭加由，巴龍禮岸等地。一向來，鄉村區的學校多數是華校，政府此舉不可避免地使人懷疑政府是有意一方面派這些心腹到各華校去，聽命於（或最少不敢反抗）他們消滅民族教育的陰謀，另一方面大力發展英文教育，以符合行動黨的「選票教育」。我們覺得

，教育是一件「百年樹人」的大業，以一黨一派的私利來對待教育，最後只能把教育事業搞成漆黑一團，而行動黨終難逃脫「民族教育的罪人」這個為千千萬萬人所咒罵的臭名。

茲將深受迫害校長教職員數目及任職學校誌錄於下：

1. 啓化學校 25位
2. 裕廊學校 16位
3. 輔華學校 12位（包括校長）
4. 裕華學校 12位（包括校長）
5. 培德學校 9位（包括校長）
6. 靚南學校 9位
7. 洛陽學校 7位（包括校長）
8. 端蒙學校 6位
9. 勵華學校 6位（包括校長）
10. 鐘南學校 5位（包括校長）
11. 育僑學校 3位
12. 導僑學校 3位
13. 華豐學校 2位
14. 廣聯學校 2位
15. 育能學校 1位
16. 中星學校 1位
17. 大衛學校 1位
18. 陶蒙學校 1位
19. 僑南學校 1位
20. 民衆學校 1位（校長）
21. 培英學校 1位（校長）
22. 碧山學校 1位（校長）
23. 民主學校 1位（校長）
24. 民育學校 1位（校長）
25. 文生學校 1位（校長）
26. 勵德學校 1位（校長）

註：到本報截稿為止，據各方面獲得可靠消息，尚有多人也接到開除通知書。



# 砂拉越政治拘留者家屬 联名呈中央政府請願書

中央內務部安全部長鈞鑒：

我們——下列簽名的政治犯家屬，自報上得悉，砂拉越首席部長建議擬將本邦二百名政治犯解往吉隆坡；又據悉本邦副首席部長曾向報界透露：中央政府已經原則上同意砂拉越政府的建議，同時，有關細則已經擬就，現其詳細情形也由中央政府和砂拉越首席部長進行討論中。以上的決定如屬實的話，將使我們感到憂人如焚。因為我們被居留的親人是砂拉越的良好公民，他們生於斯，長於斯，他們的親屬都居在砂拉越，他們多數是從未離開過砂拉越的，在吉隆坡，他們沒有家屬、沒有朋友，更沒有任何關心和照顧他們的人士。我們將不難發覺到，如一旦把他們解往吉隆坡必定使他們產生一種難於想像的折騰和內心的不安。

我們家屬的五名代表，曾於十一月廿六日早上，在砂拉越人民聯合黨兩名聯邦國會議員的陪同下，進謁本邦首席部長，探詢有關上述移禁實情，並陳述我們的意見和要求，撤消這項建議，但首席部長却指出他無權對此事作決定，並強調這是鈞長的權力與命令。而且首席部長還提出建議：如我們對此事有任何意見及要求時，可直接呈函向鈞司探詢和提出。因此，我們謹此呈函鈞長以表達我們的苦衷，意見和要求。

(一)我們認為我們的親人並不是犯什麼罪過，他們只不過是與殖民政府當局持有不同政治見解而被稱以政治犯吧。為了實現人民的願望和理想，他們通過合法的憲制途徑參加在當局註冊下的合法團體活動，以爭取自由、民主的合理社會而奮鬥。這是非常正當的舉動，不應把他們在未經法庭審訊下而強迫為「顛覆份子」或「秘密組織」的成員。在民主的國家里，政治犯除了不能有行動的自由外，其他的諸如能隨時接見家屬，能閱覽他們想要閱覽的書籍。總之，一切他們所需要的，政府都能適當地給於照顧。可是，我們這里——砂拉越，我

們很遺憾地看到他們却受到某些的限制。既然砂拉越已通過馬來西亞而獲得獨立，照理應把以前殖民地政府所逮捕的反殖人士全部進行公審，如無罪時應無條件將他們釋放。假如不能這樣做，至少不應使他們身心遭受更苛刻的折騰。例如把他們遷移到離我們更遠的吉隆坡去，就是加重他們精神上的痛苦。

(二)我們及我們被拘留的親人由於大多數都不是住在古晉市鎮。當他們被移到古晉監禁時，已經造成我們的極大不便，雖然當局規定每星期得以晤見我們的親人一次。但我們多數是屬於窮苦者，是無法經常籌足旅費到古晉去探望他們，何況我們被拘留的親人多數是我們養計的主要維持者，他們的被拘留已經造成了我們經濟的情況更加困難了。所以雖然是有規定一星期一次的探訪的機會，我們有的却是幾個月都無能力去探望一次。這僅是拘留在古晉市就已造成我們如此的不便和煩困。試想假如是移去吉隆坡監禁時，我們又怎有機會去探望他們呢？在情理上，我們的親人都是屬於砂拉越公民，即使是須要加以監禁時，也應該是監禁在砂拉越的坊內。如果將我們的沒有犯罪的親人離鄉井到外地生疏的地方去，是極其不合理和不近理性的。

(三)我們從過去的現實經驗教訓中，清楚了解在牢獄中被拘者的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是沒有保障的。在前殖民統治時期我們的親人被政治部訊問，由於不承認他們無關的情報以及當局加給他們莫須有的罪名，有部份便遭到當局種種驚人的手段對待。因此，有的便癱瘓，有的中內傷，有的身體瘦弱不堪。但是，現在政府要將他們送到遠離他們故鄉和家屬，生疏的吉隆坡去，可是，在那里有誰敢保證，虐待政治犯的事件不會重演！所以移去吉隆坡，我們只有為他們的身體健康和人身安全更加操心和不安。如果身體有三長兩短的話，我們便無

(轉入第五版)



## 美於效忠問題

我們砂拉越人民聯合黨，維護砂拉越領土與主權的完整。我們忠心不廢地對砂拉越人民效忠。我們隨時隨地都準備為保衛我們的國家，而犧牲我們的生命，作為忠誠的公民，效忠國家是我們不能逃避的責任。

國家是由人民組成的，我們爭取人民的基本權利與利益，便是爭取國家的基本權利和利益，這些基本的權利和利益係由我們的努力，平等、正義、民主、和平、主權以及擺脫剝削，貧窮，壓迫，愚昧與疾病而享受勞動果實公平合理的分配，換一句說，我們在為爭取創造一個公平合理的社會而鬥爭。

今天，殖民主義通過新的形式，仍舊統治着我們的國家和人民，為了保留他們的控制各種權利，他們常常採取了分而治之的策略。他們要阻止亞洲人民的團結，而且通過挑起我們之間，亞洲人打亞洲人的手段來削弱我們的力量。

對我們國家和人民最大的危害者，是來自各種形式的殖民主義。各種形形色色殖民主義的措施，正顯示了他們使人民喪失了基本權利和利益。因此，新舊殖民主義是我們主要的反對者。首先我們要求結束各種形式殖民主義的統治和剝削。

我黨認為，應該執行中立的外交政策，國與國之間的一切糾紛可

以在平等和互惠互利的原則，通過和平協商的方式來解決。

效忠我們的國家並不就是表示效忠執政黨，政府之改朝換代都不關宏旨。作為一個反對黨我們有權利與責任，批評執政黨在施政上損害了人民的基本利益；作為忠誠的公民，理應指出執政黨錯誤政策之處，暴露執政黨的危險與有害的政策並加以強烈的反對，準備在人民的抉擇下最後取而代之。

我們的黨章明文規定維護議會民主憲制與選循憲制途徑爭取達到我們的目的，執政黨不能以損害公眾安全為藉口而逮捕和拘留公開擁護我黨政策的人士。如果任何正直人士，遭受威脅或逮捕係因他支持和擁護我黨的立場和政策，我黨將極力幫助他，為他申訴和抗議。

我們呼呀人民效忠砂拉越，我們也呼呀黨員們效忠我黨與黨的立場。

# 英國會議員眼中的南越

編者按：本文是歐廉華比於 11 月 3 日在殖民地自由黨東南亞事務小組會議上針對南越局勢所發表的演講詞要點。讀者不難從他的演講詞中看出美國在南越的所作所為。惟因作者是一位工黨議員，故此，在分析問題及在某些觀點上尚有商榷的必要。以下為華氏演講詞的要點：

〔南越事件是當前世界最具有爆炸性的問題。美國總統肯尼迪會強調說：「在自由世界和共產黨的鬥爭中，柏林與南越這是整個鬥爭的焦點。」美國已把南越看成決定對抗中國鬥爭結果的主要關鍵。〕

〔較早時，英國政府反對美國的這種分析。英國是承認北京政府的，它也曾多次的干預以減少中美間的緊張氣氛。艾登會反對美國對金門和馬祖的看法，同時在日內瓦會議中他也會和杜勒斯公開衝突過。〕

## 美國破壞日內瓦協議

〔該會議確立了一條分隔南北越的「臨時軍事分界綫」同時也鋪下了越南重歸統一的條件以及確定軍事地位。美國並不接受這些條件，因而便開始破壞日內瓦協議。它簽署了東南亞公約，把南越拉到它的控制範圍內。它把「臨時軍事分界綫」硬硬看成一條他們將死守的國界綫。在破壞日內瓦協議的行動中，它採取了全面的軍事干預，負責南越軍費的全部開支，支持南越政府拒絕遵守協議所規定，通過選舉統一越南。美國認為北越受中國所控制，而美國只是在南越保衛自由世界。因此他們就認為任何反對南越政府的人便自動成為共產黨人，因此，他也變成是一個北越的人民，他們甚至說，反對南越政府就是等於北越政府的一種侵略。〕

〔到一九五九年，南越人民要求與北越重歸統一的希望已經成爲不可能。在吳廷炎的高壓、殘酷統治下，成羣的政治犯被逮捕、被虐待。南越人民，特別是農民，便起來反抗，自然，內戰便由此而爆發。這麼一來，美國更加强了他的軍事干預，把美國軍隊增加到一萬五千名。〕

〔國際監督委員會——一個監視執行日內瓦協議的組織——公佈了一系列的報告，一致指責美國和南越違反協議的內容。〕

## 美國下令除掉吳廷炎

〔最近，美國很清楚地表示對吳廷炎政府的不滿。這麼一來，它就是同意南越人民認爲吳廷炎政權是非獨裁的獨裁，雖然在表面上它不會那麼的說。它們非議吳廷炎政權過份獨裁，且在戰爭上沒取得任何成就。故此，美國政府「下令」南越的將軍們幹掉吳廷炎，並宣稱政變是爲了要在和共產黨的鬥爭上取得勝利。〕

〔政變對整個局勢並沒有起任何變化。一位駐在西貢的「太陽士報」通訊員在一篇文章裡指出政府委任一些「以兇惡、殘暴聞名的將軍們」，但他指出，「沒有農民的支持是不能夠贏得這場戰爭的」。新的將軍們希望扭轉整個在吳廷炎政權下發展開來的局面，當時，在一萬一千個「戰略村」中只有半數可以被利用，其餘的均成爲越共的基地。〕

〔這些「戰略村」就是將那些村民們的家園摧毀，並集中監督的新村，而由小隊的兵士看守着。這些是美國根據英國在馬來亞戰爭時所取得的經驗而建造的。英國在納稅者的支付下維持它在南越的顧問團。〕

## 一場無法取勝的戰爭

〔「太陽士報」通訊員指出，在南越共有三萬名的越共正規軍以及廣大農民的支持。政府有十七萬名配備完善的軍隊對付越共。該篇文章總結說：「即使一切都進行得很順利，這還是一宗漫長的工作，楊文明將軍說需要兩年，但一些軍事觀察家說最少需要三年才看得出局面是否對政府有利。〕

〔這就是說美國政府公開的藐視日內瓦協議，直接的參與軍事活動，壓迫南越人民反對一個殘暴、不民主的政權。它明知既使利用各種各樣的鎮壓方法也需要兩年才知是否會取得「勝利」，然而它却準備支助這一場戰爭。〕

## 英美二國狼狽爲奸

〔實際上，全南越人民都反對兩越政權，反對美國的干涉；而越共仍繼續得到普通人民的支持。〕

〔我們決不能讓這種事情繼續下去。首先，我們得從本身做起，撤回我國在南越的顧問團。〕

〔然後，必須處理英國在南越和美國合作的問題。很明顯的，在東南亞的事務上，英國追隨美國政策始於休姆勳爵出任外長之時。現在，我國已在東南亞地區捲入一個跟美國互相援助的隊伍裡，尤其是現在我國在馬來西亞的問題上面對着很大的困難。在南越我國支持美國以換取美國在馬來西亞的協助。這完全是因爲給東南亞公約所拘束。〕

## 一切外軍撤出南越

〔我們要求恢復日內瓦協議的精神；要求重開日內瓦會議處理南越問題，正如過去處理寮國問題一樣。撤退所有的外國軍隊；這意味着美國必須實際上撤退它駐屯在南越的軍隊，因爲沒有人相信，有外國軍隊駐屯在北越。重新確立民主自由，準備舉行大選，成立一個新政府，以便和北越談商國家重歸統一的問題。〕

〔這樣的一個計劃，意味着美國在南越的政策全面垮台。爲了保留美國的面子，我們可以邀請美國作爲越南中立的保證人之一；而根據跡象顯示，北越或許會接受這個建議。〕

(接第二版)

法去探望和關照他們。

倘我們認爲假如他們需要解往吉隆坡的措施是因爲砂拉越邊境事件緊張而採取的，這個理由未免不夠充足，因爲我們的親人並不是拘留在邊境地區，他們是被拘留在遠離邊境的砂拉越首府古晉，同時，他們是在大批馬來亞武裝部隊的防衛下及在重重鐵網的圍困下，在這種防備森嚴的營房內，很難使人相信是不妥當和不「安全」的。同時我們更認爲，同時我們更認爲，我們的親人在拘留營內不會發生不利於政府的事件。

我們再三強調，我們在極其焦慮與不安的情形下，我們是不同意把我們的親人被解往遠離我們的異邦監禁。我們願此再次呼籲鈞長尊貴民意體諒我們爲家長者的心情，明智地取消這項不必要的決定。 謝謝。

砂拉越政治犯家屬簽名：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 立院辯論規後感 ·小民·

深受各界關注的本屆立法議會會辯論，終於日前結束了。我黨提出有關施政方針的修正動議，代表着廣大群眾的心聲。在面臨着經濟對抗影響與反動派叫囂戰爭的時刻，我黨提出要行動黨政府負起責任，敦促中央政府與鄰國談判，基於互惠互利的原則，解決糾紛與結束對抗。但是，由於行動黨死抱着反人民的棺木，沒有辦法與我們就事論事，因此使將對抗責任推給社陣，說社陣是“反國家”份子，是要把英軍驅除以便讓“印尼的第五縱隊”開進新加坡來。行動黨的“攻勢”，目的不外乎在於轉移人民的視線，推掉它賣國賣民所必須負的責任。

依照行動黨的邏輯，[行動黨就是國家，國家就是行動黨]，因此，凡是不同黨當權者賣國賣民計劃的人就是“反國家”份子，而那些不與行動黨同流合污、站在殖民主義的立場向英美反動派搖尾乞憐者，也就犯了“通敵”的罪名，必須加以“槍斃”。這真是[頭龍鳳，倒乾坤]！

從這次的立會辯論，可以肯定行動黨是不能、也不敢根本解決目前新加坡人民所面臨的生活危機。在面對越來越大的經濟與政治壓力

時，行動黨一方面逃避推諉責任，採用欺騙模糊的手法，進行所謂“經濟防衛”，而另一方面又亂套帽子，加緊鎮壓。所以在這一次的立法會議中，一連提出四五個稱為反動、反民主的法案，如職工會修正法案，社陣修正法案，選舉修正法案，...等，企圖濫用它目前在

議會中的多數票，制訂各種獨裁的法律來為行動黨服務，把一切主宰生殺的大權都操諸部長的手中，以後如果在部長心目中認為是“LAW BY LAW”，那當然就“格殺勿論”。財長與勞長更是狼狽為奸，製造所謂“黑名單”，企圖一切反行動黨的愛國民主人士“餓斃”。

讓我們向行動黨進一言：[壓力越大反抗力越強]，不要以為你有能力吹滅一根蠟燭就有能力吹滅整個太陽。

## 鷄瘟流行，政府束手無策

近來本邦雞瘟瀰漫，農民遭受慘重損失，至少佔養雞業的50%，其嚴重程度足此可見。農民哀聲歎氣，大喊倒霉，不知是天運作怪，還是農民的命運註定應該是悲慘的。

看到雞隻接二連三地死亡和農民索索打抖的手脚，構成了一幅觸目驚心，令人悲痛不已的圖畫，不知行動黨的大人們會有同感嗎？

然而，我們聽到的是，行動黨的部長們，大事讚揚星洲是世外桃源和豐厚綠洲，但養雞業面臨破產

的危運，政府的原產局則只是睜着銅鈴般的眼睛呆望，束手無策，儼然變成了雞隻的殯儀館。真可惜政府援助農民的大成功呢？

## 拉欣加林評惠外國資本案

馬來亞人民黨倫敦分部代表阿都拉欣加林在一本小冊子中，強烈抨擊英帝國主義控制馬來亞和婆羅洲的經濟命脈，造成人民生活非常痛苦。他指出：英國商行壟斷了75%的膠園，榨取60%錫礦的利潤。馬來亞70%的出口貿易和75%的進口貿易也控制在英國商行的手里。單單在樹膠和錫方面的收入，馬來亞到一九六〇年為止，就為英磅區提供了八億五千萬英磅。馬來亞的原料售給美國以換取美元，因此，它使英國大公司有利餘資本到其它非洲和亞洲再投資。通過這種方式，英國的投資商人，獲得比原來資本投資多兩百到三百巴仙的利潤。

對於英國在北婆地區的權益方面，拉欣加林同志指出，沒業每年生產石油四百五十萬噸，為英國石油公司獲取利潤二千六百萬英磅。沙巴木材，樹膠和椰乾的出口共二千五百萬英磅，其中85%是由英國人控制。

在砂勞越，六千萬英磅的石油、鐵、金、樹膠和木材的出口，英國大公司佔了80%，拉欣加林繼續說：所有這些英國的利權，是由東姑阿都拉曼政權所保護的。在倫敦，東姑曾經向那些馬來亞的外國投資者和將要投資的商人公開表示，政府將不惜採取一切步驟來保護外國在本地的資本。

如果我們拿英國公司在本地所

榨取的利潤和85%生活在水深火熱中的鄉村人民對照一下，東姑政權是必須受到嚴厲譴責的。加林指出，鄉村人民遭受剝削的四種不同方式，第一，商人的剝削，第二，高利貸，第三，地租，第四，廉價勞工。因此，造成鄉村人民貧窮的並不是疾病，文盲或人口率，而是我國人民生活基礎的經濟結構。在鄉區人民和城市人民與外國大資本家之間，在本地人民和外國資本家之間，外國經濟控制和貧窮問題是有連帶關係的。

最後，拉欣加林同志總結說，馬來亞和北婆羅洲的人民一定要堅強地站起來，進行經濟、社會和政治的改革運動。我們必須堅決反對各種形式的殖民主義並徹底地剷除它。

(接第四版)

以後才遷入者，反而分得土地這難道是行動黨大聲叫喚的廉價公正的政府嗎？

行動黨政府玩弄欺騙手段是人驚心的。在該園地有一家已居住卅餘年了，並有最早的文件註明；然政府當局却屢次甜言蜜語地騙，說什麼“鳥都要一個巢，不要講到咱們，你先回去，我將好好考慮”。但是他們的家園一次又一次的慘遭政府無賴的摧殘。不啻是政府營私殖黨，還是要存心迫害良民。

還有一戶在1955年居住在兩馬芝，兩公婆年皆半百以上，和一小孫女依靠種植菜園過活，因為目不識丁，過着“孤陋寡聞”的生活。但是可惡的行動黨却利用裕廊迫遷的居民，用無恥的手段來欺騙這目不識丁的老人，說政府要配地一英畝給他，要他同到當局簽名，老人喜出望外真是，就簽了名給他。但過後政府當局却說：“你已簽名自願把地讓出，還有什麼話說？我勸你還是自動把屋拆掉，以免迫得政府採用暴力。”這種情景，真是有口無以申辯。不知是農民喜歡迫政府採用暴力拆屋呢？還是政府蓄意迫害農民？公理自在民間，就讓社會人士來評判罷！